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人社函〔2020〕6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安排，现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动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

训机构，运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国家有关部委在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的线上培训平台和经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公布的线上培训平台，或者购买网络职业技能培训课程，通过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形式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运用 AI 等技术开展线上考核。相关平台和课程应做到参加线上培训人员可实名注册，有签到记录、学习记录、答疑测试，过程可记录，培训结果可评价。

二、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

经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公布的线上培训平台，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超过 100 人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培训补助，所需资金从培训平台开发公司注册地的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外省平台的补助资金，从南宁市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学时计入培训总学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认定取得相关证书的，可享受鉴定补贴。对于运用经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的线上培训平台，完成线上课程培训考核并合格的，可以发放电子培训合格证书，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时理论课程不再重复考试。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发生。

三、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不断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纳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

四、鼓励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

已复工复产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谨慎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我区企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组织的新进员工、转岗职工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且每月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的“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所需资金从企业所在地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申报材料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19〕289 号）执行。

五、做好企业培训需求调查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电话调查、发放调查表等形式，切实做好企业培训需求调查，并按照“双千结对”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工作的要求，积极做好企业和培训机构的结对工作。鼓励培训机构按照企业培训需求，积极制定定制化培训方案，为疫情结束后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积极发动和组织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